

中信银行全付通业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乙方填写内容（用户入网）					
商户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地址：	
法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邮箱：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号：	联系人邮箱：		网站域名：	
申请交易类型&费率	☐ 微信支付（线下）	交易金额*_____%	☐ 支付宝支付（线下）	交易金额*_____%	备注：
	☐ 微信支付（线上）	交易金额*_____%	☐ 其他（标明）	交易金额*_____%	
入款账户	*账户名称	*账户开户银行		*账号	人行联行号（非中信结算账户提供）
扣费账户（非收支两条线不填写）	*账户名称	*账户开户银行		*账号	人行联行号（非中信结算账户提供）
商户性质： ☐ 国营 ☐ 集体 ☐ 私营 ☐ 合资 ☐ 个体户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分支机构数量：	预计交易额（年）：
是否有债务逾期： ☐ 是 ☐ 否	是否列入收单机构可疑名单： ☐ 是 ☐ 否	企业或法人是否卷入诉讼： ☐ 是 ☐ 否		企业与法人是否信用良好： ☐ 是 ☐ 否	
以上信息准确无误，并仔细阅读附件中协议条款，接受中信银行全付通商户协议的相关细节。 （此处签章视为协议签章，协议需附后加盖骑缝章） （申请材料一联两份）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商户公章：					
*拓展方填写内容					
拓展方（或支行）名称：		拓展人姓名：		联系电话：	
我确认商户资质良好，提交材料齐全，符合中信银行特约商户申请相关规定，特申请开通中信银行全付通业务。（以下材料均加盖企业公章） 资质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微信（支付宝）协议 ☐结算账户证明复印件 ☐商户照片三张（拓展方保存） 我确保商户的基本信息确认无误 （此处签章视为协议签章，协议需附后加盖骑缝章） （申请材料一联两份） 拓展方负责人（或支行负责人）签字： 拓展方（或支行）公章：					

*甲方信息确认（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		
分行审核意见： ☐ 同意 ☐ 不同意	经办人签字：	分行授权人签字（盖章）：

(附件内容)

三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协商一致，就中信银行全付通业务合作达成如下协议：

1. 术语定义

1. 全付通服务：指甲方（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向乙方（入网用户）提供的基于甲方合作支付平台（包括银联、微信、支付宝、手机QQ等）的在线支付以及相应对账、查询、退款等服务。乙方根据自身需求，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可开通相应的支付业务。

1.1. 微信支付：指基于微信支付平台的在线支付服务，该服务所涉及的跨行渠道及资金收付由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付通”）负责。

1.2. 支付宝：指基于支付宝平台的在线支付服务，该服务所涉及的跨行渠道及资金收付由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付宝”）负责。

1.3. QQ钱包支付：指基于腾讯手机QQ移动支付平台的在线支付服务，该服务所涉及的跨行渠道及资金收付由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付通”）负责。

2. 平台商户号：指乙方在使用本协议约定的支付服务时，甲方向其提供的唯一识别编号。甲方可为其设置商户密钥、安装数字证书，并使用对应平台查询交易产生的款项收付及账务明细。乙方以自有的用户权限进入该平台查询本方账户的交易及清算情况。

3. 平台接口：指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各支付平台软件接口，与乙方POS机具、收银系统、电商网站（PC或移动端）、手机APP客户端等受理终端对接后，即可使用相应支付服务，该支付服务以本协议1.2款所述平台商户

号作为识别和通讯依据。

4. 乙方用户：通过乙方的POS机具、收银系统、电商网站（PC或移动端）、手机APP客户端等受理终端与乙方直接进行交易的用户。

5. 对账：指甲方对支付平台每日生成的交易订单明细（包括T日支付成功的订单以及退款成功的订单）、总账与支付平台转发给乙方的交易订单明细（包括T日支付成功的订单以及退款成功的订单）、总账进行核对的过程。

6. 非授权交易：指非本人操作的交易。

2. 合作内容

2.1. 甲方拟为乙方提供全付通服务，乙方应在本协议内明确拟开通的全付通支付服务，甲方将根据乙方的风险状况确认是否开通乙方申请的支付功能。

2.2. 乙方根据其业务需要，勾选开通以下全付通服务：

- ☐ 微信支付
 - ☐ 扫码支付（主扫）
 - ☐ 小额支付（被扫）
 - ☐ 公众号支付
 - ☐ APP支付
- ☐ 支付宝支付
 - ☐ 扫码支付（主扫）
 - ☐ 小额支付（被扫）
 - ☐ 服务窗支付
- ☐ QQ钱包支付
 - ☐ 扫码支付（主扫）
 - ☐ 小额支付（被扫）
 - ☐ 公众号支付

乙方开通的支付功能、技术方式、清算账户、手续费率及扣收方式等详细

信息以协议正本中表格内容为准。乙方应确保协议勾选的功能与协议正本中表格内容内填写的功能保持一致，如有差异甲方可要求乙方重新提交协议。

2.3.甲方对全付通的支付功能进行优化或推出新的支付功能后，乙方可通过协议正本中表格内容向甲方提出开通使用新的支付功能的申请，甲方将根据乙方的风险状况确认是否为乙方开通新支付功能或提供与新产品有关的服务。

2.4.甲方还向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2.4.1.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支付服务相关的数字证书、网络传输加密通道，并为乙方提供信息传输的接口规范、配置安全传输协议、后台管理权限设定等服务。

2.4.2.甲方向乙方提供支付平台技术接口，支持乙方与乙方用户间通过合作支付平台完成款项收付。

2.4.3.甲方向乙方提供支付平台商户号，用于乙方在使用支付服务过程中即时在线查询乙方的款项收付明细。

2.4.4.甲方向乙方提供网上交易信息（含交易时间、交易金额等）查询服务，支持乙方7×24小时即时在线查询，查询信息实际范围以支付平台要求而定。

2.5.特别约定：

2.5.1.在甲方对乙方相关支付服务的行为进行核查时，甲方提前48小时知会乙方将进行核查，乙方应配合提供甲方要求的相应凭证，并承担因核查所导致的支付中止、支付失败产生的损失。

2.5.2.乙方保证其付款事由正当合法，不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利益。同时乙方须保证其支付指令中的信息真实、合法、准确，并承担信息不真实所导致的所有损失。因乙方提供的信息不准确或支付平台软件系统原因导致支付失败或迟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不介入因乙方提供付款指令和相应款项迟延等原因导致的所有乙方与乙方用户之间的纠纷，也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5.3. 在合作期间, 乙方有义务采取相关措施对其用户开展身份识别, 了解用户交易的背景, 确保其用户不通过本协议约定的支付服务进行洗钱、销赃、第三方欺诈等违法活动。甲方认为乙方的反洗钱措施未能符合国家反洗钱监管部门要求的, 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进, 乙方仍不能达到监管要求的, 甲方有权暂时关闭支付平台接口, 直至乙方达到监管要求。甲方怀疑乙方用户的交易行为涉及洗钱等违法行为而展开调查的, 乙方有义务在能力范围内提供必要的协助; 乙方需尽力配合协查, 并提供相关信息; 如果相关安全事件频繁出现, 甲方认为风险过大, 有权直接关闭支付平台接口并解除本协议,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在乙方入网环节, 有权按照本协议有关业务规则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从风险状况、经营合法性、商户网站内容、账户信息安全等角度对乙方经营资质予以严格审查。

3.2. 甲方负责甲方全付通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管理, 依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供第2条所述各项服务。

3.3. 甲方负责受理涉及全付通系统本身问题的投诉并处理因此产生的纠纷。

3.4. 乙方书面告知甲方其支付平台商户账户、密码、密钥和(或)数字证书被泄漏或被未经授权的人使用后, 甲方应立即采取合理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冻结乙方支付平台商户账户及账户内资金、交易), 避免损失的扩大。

3.5. 甲方将联合支付公司(中国银联、财付通、支付宝等)设立业务咨询和联系电话, 负责解答乙方在使用支付平台过程中遇到的各种疑问, 并及时解决双方在数据对账、资金流转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6. 甲方应确保支付服务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7. 如果甲方发现乙方在使用本协议项下约定服务的时候存在异常或大额交易,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理、合法、有效的交易证据。在乙方未

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据之前，甲方有权暂时关闭支付平台接口；如乙方不能按要求提供证据，或者在导致甲方因此产生相应损失的情况下，乙方未能予以全额补偿甲方，甲方有权完全关闭支付平台接口并解除本协议。

3.8.甲方有权根据风险防范需要（如商户涉嫌套现、赌博、洗钱等），随时中止（终止）向乙方提供支付服务。

3.9.本协议项下，除甲方确有过错外，如乙方与乙方用户或其他第三方因款项等问题发生纠纷，或者因支付公司或其他银行原因造成款项收付上的纠纷，与甲方无涉。因纠纷产生的风险及责任由乙方与乙方用户或其他第三方（含支付公司和其他银行）自行解决与承担，如甲方无论何种原因替乙方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经济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相应损失。

3.10.本协议项下，甲方提供的软件系统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乙方权利与义务

4.1.乙方依据甲方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身份资料及经营内容等资料，并在该等资料发生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4.2.乙方应承担因上述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及时和不完整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发票误寄、不能联系导致的业务不能开展、甲方不能识别乙方以其他身份发送的指令从而不执行乙方指令）。

4.3.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经营资质上的规范开展业务，严格禁止乙方超越经营范围开展业务或进行经营范围外的二次清算行为。若乙方超越经营范围开展业务或进行经营外范围外的二次清算行为，甲方有权立即暂停、中止或终止向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并要求乙方支付二次清算总额十倍违约金，同时甲方可冻结乙方未结算的所有款项。

4.4.乙方应自行承担因其自身的交易信息违法、虚假、未及时更新、不详实、提供的商品或服务或售后等存在问题等造成的投诉、退货、纠纷、处罚等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4.5.乙方应在其收款页面上如实描述支付平台软件系统及支付服务的内容，并通过相关说明引导乙方用户进入支付平台软件系统提交服务申请，

不得以乙方名义为他人获取甲方服务、或者使用甲方提供的支付接口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有偿或无偿的商业性服务。乙方承诺，不在未经甲方确认的甲方指定收款工具或收款页面以外使用甲方的接口，不将甲方提供的接口技术、安全协议及证书等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不使用甲方提供的接口为第三方提供商业服务。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

4.6.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支付平台商户号、密码、密钥和（或）数字证书，乙方的支付平台商户号、密码、密钥和（或）数字证书是甲方识别乙方身份及指令的唯一标志，所有使用乙方支付平台商户账户、密码、密钥和（或）数字证书的操作即视为乙方的（授权）操作行为，因乙方支付平台商户账户、密码、密钥和（或）数字证书遗失、泄露、被窃所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任何使用乙方的支付平台商户账户、密码、密钥和（或）数字证书发送至支付平台的指令构成乙方不可撤销的授权收付款指示，甲方对于依照该指示进行支付和收款的行为及其结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用户反映支付交易非其本人操作或手机被盗等情况致使其资金被盗的，该等情形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负责先行赔付等。

4.7. 乙方同意甲方在必要时有权将其相关交易信息提供给政府监管部门或乙方用户支付时所涉银行进行核查，在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允许的情况下，甲方可告知乙方获得该等信息的银行和政府监管部门的名称及披露的交易信息内容。

4.8. 乙方需根据甲方提供的支付平台软件系统，制定出可与支付平台软件系统有效对接，识别来自支付平台软件系统各种交易付款状态信息的软件程序，以确保完成整个交易流程，该等软件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订单处理、确认收货或提供服务的程序。

4.9. 乙方承诺，在使用支付平台时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接受并遵守甲方制定（包括后期修改）的关于本协议所指支付服务的相关管理规则和运行中的技术和非技术规定。乙方承诺，其使用支付服务时与乙

方用户之间的交易行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也不会违反不定时修改的支付平台相关交易规则，以及具体使用支付服务过程中获知的限制、使用提示或说明。乙方承诺，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信息和指令是真实无误的。任何违背以上承诺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暂时关闭微信支付平台接口或者解除本协议。

4.10. 乙方理解并同意在其收款工具或收款页面存在不安全因素可能影响到甲方或其他第三方合法利益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消除不安全因素。若在得到甲方通知后乙方仍不立即消除该不安全因素，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关闭支付平台接口，并不承担其他任何赔偿及法律责任。

4.11.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为乙方平台上首选的支付工具。

4.12. 在乙方接收到甲方软件系统反馈的指令处理状态时，除非甲方软件系统明确反馈该指令处理成功或失败，否则乙方均应通过甲方提供的在线查询系统对该批次指令处理状态进行再确认，以便决定是否重新发送相关指令。例如，甲方软件系统在收到乙方指令后，反馈系统异常或处理异常的，乙方应通过在线查询系统确认该批指令目前实时的处理状态，以决定是否重新发送指令。若乙方未依照本款约定操作，直接选择重新发送指令导致多付或重复扣取款项的，因此导致的所有损失、索赔及投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解决，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13. 乙方未经甲方或提供服务的支付平台的许可，不得将甲方或提供服务的支付平台服务电话或者电子邮箱作为乙方的服务电话或者电子邮箱刊登在其网站上，一经发现甲方或提供服务的支付平台有权要求予以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14. 乙方保证所提供订单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订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误或乙方错误操作等原因而造成甲方

或用户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应向甲方同步交易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户名称、身份信息（营业执照编号或身份证号）、商户编号、商户简称、商户客服电话、经营类目、商户识别号、商品或服务名称、金额等。乙方应妥善保管有关交易数据和凭证，上述交易数据和凭证应自交易发生之日起至少保留五年。乙方应在接到提出的查询通知及调取凭证的要求后，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原有相关单据提供给甲方；如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法提供或怠于提供，由此给甲方和用户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15.在单个自然月内，若用户非授权交易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人民币五千元的、且此类金额占到当月乙方使用本协议约定支付服务所产生的交易总金额的十万分之一时，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采取对应的配合工作联合防御相关交易风险。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五日内未采取措施控制的，甲方有权终止向乙方提供服务，但应在终止前通知乙方。

4.16.若乙方发生的非授权交易连续三个月出现3.2.16中约定情形的，或连续二个月达到人民币五万元、且超过在非授权交易发生的上一自然月乙方交易总金额的万分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向乙方提供服务的权利，但应在终止前通知乙方。

4.17.在合作期间，乙方不得通过使用本协议约定的支付服务欺诈用户，若用户向甲方投诉且甲方判断该投诉成立的，乙方应当对乙方用户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若乙方未及时赔偿的，甲方有权自乙方保证金账户或待清算资金中直接扣取相应金额。同时，如果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的：1) 被投诉的用户数单个自然月超过两个或单个自然季度超过五个且经甲方判断投诉成立的；2) 单个自然月经甲方判断成立的投诉中累计被投诉的金额超过一万元人民币或单个自然季度超过两万元人民币的，乙方应当在甲方发通知函之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采取合理的措施进行整改，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在整改期间内乙方用户再次发生损害甲方或用户合法权益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双方已签署的全部或部分合同。

4.18.乙方需设置合理的平台安全防范措施，避免乙方平台存在任何形式的套现行为（套现行为指通过虚假交易以现金的形式套取信用卡、支付宝花呗等贷记渠道的资金等行为）；如甲方发现乙方平台存在前述套现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调整支付服务项下相关支付额度或关闭相关资金渠道。如甲方发现乙方平台上存在严重套现行为（即乙方平台累计套现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50万元或占乙方平台使用甲方支付服务项下信用卡资金渠道累计交易额的1%，以较低者为准），甲方有权先行降低相关资金渠道额度或关闭相关资金渠道，待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后，再恢复相关资金渠道额度或开启相关资金渠道。

4.19.在合作期间，乙方应遵守甲方平台不时发布的相关规则及管理规范。

4.20.在合作期间，因乙方出现违法违规（包括不限于套现、赌博、洗钱等）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过错原因致使给甲方或支付宝、财付通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资金清算

5.1.根据支付平台每日生成的交易订单明细（包括T日支付成功的订单以及退款成功的订单）、总账和支付平台转发给乙方的交易订单明细（包括T日支付成功的订单以及退款成功的订单）、总账，甲方将对当日乙方通过支付平台发生的资金往来进行对账，在对账一致的情况下，在T+1日将收款清算至乙方开立在甲方的结算账户。如乙方系统记录与甲方对账结果不符，以甲方对账结果为准。

5.2.乙方的交易结算账号为乙方申请本服务时提交的银行结算账号。银行结算账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于自变更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资料。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交易款项无法按时结算至乙方提交的账号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5.3.乙方收取结算款的银行账户信息（包括开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等）以乙方提交的协议正本中表格内容为准，乙方应保证该信息的完整、真实、有效。

5.4.若对账不成功或发生其他异常事件可能会导致清算延迟，对此甲方不承担责任。

5.5.在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冻结乙方结算账户（即约定的银行账户）：

5.5.1.乙方结算账户存在风险或其他特殊状况时，乙方书面要求甲方进行的冻结；

5.5.2.甲方根据生效法律文书，协助有权国家机关进行的冻结；

5.5.3.乙方使用结算账户时的支付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甲方规定，甲方主动进行的冻结。

5.6.乙方向其用户退款时，通过支付平台发起退款申请，由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确认后，方可完成退款操作。具体退款规则为：

5.6.1.支付平台在发起退款的当天日终时，对乙方发起的退款申请统一进行处理。

5.6.2.日终时，如乙方当日在系统记录的应收款金额大于退款金额，则退款金额在下一工作日清算时从应清算给乙方的结算款项中扣减，扣减退款后的剩余资金仍清算给乙方。支付平台通知乙方该笔退款“退款成功”。如乙方当日在系统记录的应收款金额小于退款金额（如当天存在多笔退款业务，系统将逐笔计算并比对，存在部分退款成功的可能），则系统不对该笔退款进行处理，支付平台通知乙方该笔退款“退款失败”。

5.6.3.如乙方通过支付平台退款不成功，则退款不成功的业务，由乙方通过其他方式自行处理退款。甲方在此过程中，不垫款。

5.6.4.退款到账时效以支付平台及发卡行的实际情况为准。

5.7.对乙方180天内调单查询的交易，甲方将配合第三方支付服务商进行

电子数据的调取，并在20个工作日内将查询结果回复给第三方支付服务商。最终乙方获取结果的时间以第三方支付服务商回复的时间为准。

5.8. 甲方从乙方支付平台商户账户中扣减并退款不另行向乙方收取服务费，乙方通过支付平台以外的其他渠道进行退款，如通过电汇等提供退款资金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费用收取

6.1. 甲方按照交易金额的一定比例（即费率）向乙方收取手续费，具体费率以乙方提交的协议正本中表格内容为准。

6.2. 乙方可以根据自身需求确定手续费账户和扣收方式。

☐ 交易资金与手续费轧差清算

甲方将在每日日终将当日手续费从乙方当日应从支付平台来款中扣收，即乙方结算账户每日收到的清算资金中已经扣除手续费。

☐ 交易资金与手续费收支两条线

甲方每日从乙方指定账户扣收手续费，不与乙方交易资金进行轧差，乙方手续费账户信息（包括开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等）以乙方提交的协议正本中表格内容为准，乙方应保证该信息的完整、真实、有效。

乙方应保证手续费账户中有足额资金用于甲方扣收手续费。

6.3. 对于甲方扣收的手续费，乙方如有异议，需在手续费扣收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为认同。

6.4. 如乙方使用甲方支付服务过程中，因违反本协议中任一规定，导致甲方发生资金垫付或损失的，乙方授权甲方有权在上述5.3乙方提供的银行结算账户中冻结或扣除。

7. 保密条款

7.1. 除适用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对于本协议内容及因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及已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泄露或以其他任何变相形式告知任何非本协议当事人（包括双方没有必要授权的任

何雇员)，或用于除本协议履行之外的其他目的。

7.2. 双方均应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步骤，保证各自（及其雇员）遵守上述约定。双方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以保护保密信息，此种预防措施应至少与双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措施一样重大，但不应低于合理的关注。

7.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召开新闻发布会或者其他任何方式披露关于双方正在合作及洽谈的内容。

7.4. 双方同意，经本合同项下服务/产品涉及的第三方银行的合理要求，一方可将该服务/产品相关凭证或交易信息提供给该银行进行核查，并各自承担因核查所导致的支付中止、支付失败产生的损失。披露方须保证获取信息的银行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以保护该信息，且应及时告知对方获得该等信息的银行名称及披露的信息内容。在必要时一方有权将对方相关信息及凭证提供给政府监管部门进行核查，并各自承担因核查所导致的支付中止、支付失败产生的损失；但应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及时告知对方获得该等信息的政府监管部门的名称及披露的信息内容。

8. 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8.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可以解除：

8.1.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本协议。

8.1.2. 如无特殊原因，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连续2个月无交易发生，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8.1.3. 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信誉状况恶化或存在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情节轻微的，甲方将及时要求乙方予以纠正，超过一个月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情节严重或违反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从事套现洗钱、色情服务类、赌博及博彩类、出售违禁药品、毒品、黄色出版物、军火、弹药等或其他非法活动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

8.1.4. 除8.1.1至8.1.3条及本协议已约定的其他情形外，在下述情形

下，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1) 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履行相关义务，经另一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仍未改正的。

(2)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

8.2.本协议期限届满，双方决定不再续约的，本协议终止。

9. 除外责任

9.1.为有效提供服务，甲方网站、支付平台软件系统将不定时进行维护和检测，甲方应提前48小时通知乙方，在此期间产生的服务中断或不稳定状态，不视为甲方违约。

9.2.本协议有效期内，因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颁布、变更的法令、政策导致甲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应根据相关的法令、政策终止协议或变更协议内容。

9.3.甲方不对乙方提供的商品、服务及售后等内容向乙方用户做任何保证和承诺，乙方用户与乙方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争议解决

10.1.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变更、执行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没有相关成文规定的，参照通用的国际商业惯例和（或）行业惯例。

10.2.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11. 违约责任

11.1.乙方应保证遵守本协议中约定的与乙方相关的所有义务及限制性条款。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2. 其他

12.1.乙方承诺，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行业背景、经营内容及应用场景资料等均真实有效，乙方违反本款承诺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独自承担

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并有权据此终止向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之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12.3. 本协议取代双方在此之前达成的任何谅解和协议。只有以书面文件形式并经双方各自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方可对本协议进行任何修改或变更。

12.4.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争议解决机构宣布为无效或无法执行，则该条款应被视为从本协议中删除，而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应仍然完全有效。

12.5. 本协议有效期一年，若到期前30个工作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此后，均按此方式顺延。

12.6.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内容不加盖公章，协议正本中表格内容为准)